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2號

上訴人即被告 林榮明即三六九企業社

送達代收人 許少慈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漾煙波管理委員會、葉宜蕙、張文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1,061元（計算式：757,267元+257,094元+166,700元=1,181,06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1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3,13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 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李雅涵